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桃汽櫃貨運字第 1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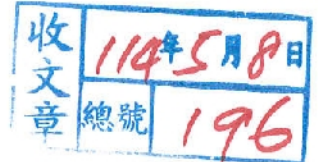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勞動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  
案,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.05.05 竹監運二字 114  
00325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##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林家玉

聯絡電話：03-5891923 分機310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cylin05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4003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1份，檔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GQ>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4月28日路運大字第11400221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行政指導係以達到對身心障礙勞工在職場上平等無歧視為目標；另有關合理調整之請求者，主要為身心障礙當事人，惟雇主亦可主動提出調整，而身心障礙勞工之「重要他人」(家人、照顧者或工會等)亦可協助釐清請求；又前揭指導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。
- 三、相關資訊亦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網—合理調整專區」了解更多資訊(網站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avb>)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汽車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客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小客車租賃公會、桃竹苗地區計程車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所長 吳季娟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慶